## 附件一：岗位要求

## 教师工作岗位职责

教师必须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，做到为人师表，关心和爱护学生，认真钻研教学业务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完成教育、教学工作任务，其职责如下：

1.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，为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2.积极完成学校分配的教学工作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。

3.全身心致力于学生及其教学工作，通晓学生发展和学习的进程与方式，使所有的学生都能掌握一定知识，根据学生个体差异调整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。

4.热情关怀和公平对待每位学生，不仅培养学生的应知能力，更培养学生的自尊、自强和团队精神，激发学习动力，培养优良品格和公民社会责任感。

5.熟练和扎实掌握学科知识和教材教法，掌握所授学科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引导学生通过多种途径获得知识。

6.能系统的掌握教育学、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，能恰当的运用和指导教育教学工作；能较全面的掌握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的基本原理、原则和方法，正确的用于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7.按照教学规律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精心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。

8.根据学科特点，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开展课外活动或相关活动，使学生在扩大知识面、发展兴趣、爱好、特点和培养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9.不断总结教学经验，积极投入教科研活动；自觉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。

10.培养扎实的教学基本功，普通话标准，板书工整，操作熟练规范，能够将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在教学中。